

周环审[2026]7号

关于河南雨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滴灌带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雨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DD8P2E14）报送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雨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滴灌带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黄泛区农场中心中路东段1号院，在利用原项目生产厂房及现有设备设施基础上，重新布局规划进行建设。该项目主要以废旧农膜和废滴灌带为原料进行破碎、清洗、造粒等，然后再以造粒出来的再生塑料颗粒为原

料生产滴灌带产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原料破碎、清洗及脱水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外排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井+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2要求和黄泛区农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废塑料热融成型工序废气、滴灌带熔融挤塑工序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废塑料热融成型工序废气、滴灌带熔融挤塑工序废气经“二次封闭+负压收集”的集气方式收集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统一经1套“静电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3.噪声。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高速粉碎机、高速脱水机、热熔成型机、吹干机、抖干机、切粒机、振动筛、上料混合机、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制造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

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72t/a、VOCs0.2783t/a、氮氧化物0.2026t/a、COD0.0867t/a、氨氮0.0083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344t/a、VOCs0.5566t/a、氮氧化物0.2026t/a、COD0.1734t/a、氨氮0.031t/a。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0.344t/a从已关闭的河南省黄泛区绿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过磷酸钙、10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减排量中扣除，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VOCs0.5566t/a从周口市2021年淘汰老旧车辆减排量中替代支出；水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COD0.1734t/a、氨氮0.031t/a从周口市诚睿净水有限公司（周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染物总量剩余量中替代支出。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1月26日